



网安签电子文书合法合规性说明

电子合同或者其他电子文件、单证等电子文书作为近些年新兴的签约方式，技术层面已经逐渐走向成熟，达到了安全稳定的目的，可以满足各行业个性化需求。在商业用途上，电子文书签约服务上已初具一定普及。但纵观整个市场环境当中，除刚需行业外，电子文书签约服务的普及程度还远远不够。

导致这一情况的主要因素在于企业和个人对电子文书的认可度不够，信任不高，最关心的是电子文书其本身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对此，网安签为您详细介绍电子文书的合法合规性等核心问题。

一、什么是电子证据？它有哪些特征？

所谓电子证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电子数据”，在学术与实践常称为“电子证据”，两者所指外延大致相同。

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一般来说，电子证据指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数据电文作为诉讼证据的统称。

电子证据特征：由于网络环境产生的数据极容易被改变、灭失、伪造甚至毁灭，因而电子证据作为司法认定的证据材料时，必须满足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三个特征。

二、电子证据的司法认定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提出，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能力有误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真实性：审查电子证据出处、生产时间、地点、制作参与者、形成过程等情况，据此明确证据材料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有无删改、伪造等。

关联性：诉讼人应当对纠纷中带证明事实相关联的材料给予充分证明，根据认定规则尽可能保持证据材料原始状态有助于提升电子证据的可信度。

合法性：一方面，保证证据提供主体身份合法是前提条件，不仅包括证据收集身份要合法，还包括证据审查制作、收集、提取过程中的相关主体；另一方面，是证据材料收集方法与过程需遵从法律法规。

三、电子文书如何保障电子证据证明能力？

法规条文规范限制：依据《电子签名法》第八条，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2、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3、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4、经司法鉴定未经篡改的电子证据；

由于电子数据实时产生、易灭失等特性，网安签针对电子文书每一步操作全程留痕、实时记录存证。将电子证据存证、取证贯穿在电子文书每一次操作过程中，构建电子证据闭环，确保电子文书的证据证明能力。

随着电子文书技术与法律法规的不断应用与实践，电子文书作为电子证据的认定与审核标准将持续细化与进步；电子证据能力有无、证据能力大小将能够以更高效快捷的方式被审查与认定。



四、电子合同属于书面合同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四条也规定：“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电子合同符合《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对合同“书面形式”的规定，属于书面合同。

五、电子文书是否能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第三条：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因此，不属于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的禁止使用电子签名的情形的，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来签署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

六、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及司法认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要求，可靠的电子签名必须确保身份信息真实可信，必须确保签署行为本人发起，必须确保签名数据未被篡改，必须确保合同原文未被篡改。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电子签名与传统签字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围绕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电子签名四要素为：真实身份、真实意愿、原文未改、签名未改，网安签为确保签名人真实身份，为客户提供**实名认证的技术服务**，确保签名人线上、线下身份信息的一致性，同时提供与实名认证配套使用的**意愿认证服务**，确保签名人签署时的真实意愿信息；并提供**第三方存证服务**，确保用户电子文书原文和签名未改，并据此给客户出具相应的证据报告，协助客户处理可能发生的纠纷。

使用网安签电子签名技术签订的电子文书通过 Adobe 的 PDF 阅读器可以对该电子文件是否被篡改进行直接验证：一旦经过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被篡改，可以在 Adobe 的 PDF 浏览器上立刻识别，原因是 Adobe 的 PDF 浏览器可以校验文件哈希值以验证该电子文件是否被篡改。

当应用电子文书的企业与对方发生纠纷时，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电子文书提交给仲裁机构或者司法机关：

- 1、以移动硬盘、U 盘、刻录光盘等证据的方式将电子文书、Adobe 写入提交；
- 2、通过向网安签提出申请，网安签作为独立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向应用企业出具**证据报告**；

另外，从现实案例来看，司法实践中不断有仲裁委和法院坚持“书面不限于纸质载体”的观点，司法实践中是认可电子文书作为司法认定的证据材料的。

所以，大家最担心的“电子合同等文书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等部门是否会支持认可？”等问题，不用再担心啦，在网安签平台上签署的电子文书法律效力毋庸置疑。



置疑。如您有需要签署电子合同或者其他电子文件、单证等电子文书时，可放心使用网安签电子签章服务哦。